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包 1 家具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乙方（供方）：郑州启嘉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家具清单及技术、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的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合同内的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如不一致以签订书面变更合同为准，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技术要求

（1）储存功能：部分家具要具备储存功能。

（2）使用功能：家具的实际使用功能满足日常办公的需要。

（3）舒适性功能：家具具有一定的舒适性。

（4）装饰功能：家具的装饰功能提升家居的美观度。不同风格、材质和颜色的家具可以带来不同的氛围和风格。

(5) 多功能性：要求具有多功能性，更好地利用有限的空间。

3. 质量要求：

(1) 外观质量：家具表面平整光滑，无明显划伤、凹坑、鼓泡、黑色斑点、污渍等缺陷；木制家具表面木纹纹路一致，凹凸部分匀称，纹理清晰，色泽一致；无褪色、掉色现象，贴面严密平整，封边、包边无脱胶、鼓泡或开裂现象。家具长、宽、高等核心尺寸长度、宽度误差 $\leq 3\text{mm}$ ；桌平面、立面板材翘曲度值 $\leq 1\text{mm}$ 。

(2) 力学耐用性：零部件应无断裂或豁裂；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用手揞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连接部位应无松动；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活；家具五金件应无明显变形、损坏；推柜稳定性牢固，柜门、抽屉用力开合不变形。办公桌、办公椅、会议桌、会议椅最大承重不低于100kg；书柜、文件柜内隔板最大承重不低于35kg；衣柜内隔板最大承重不低于30kg，挂衣杆最大承重不低于15kg；抽屉最大承重不低于6kg。

(3) 表面耐用性：表面漆膜遇生活中常见酸性或碱性液体不会出现褪色、变形、膨胀、纤维突起、开裂、鼓泡等现象，日常使用不会产生明显划痕和漆膜剥落现象；遇光照、冷、热、温差不易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

(4) 颜色要求：通用办公家具颜色与建筑内装饰风格相适应，以单色为主，不过分鲜艳，内外部涂饰应当协调一致。

(5) 材料要求：制作通用办公家具优先选用可回收、可循环利用材料，材料性能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6) 外观要求：通用办公家具样式与装修风格协调一致，不做多余装饰，体现务实节俭的办公文化。零部件构成合理，拆装方便，结构功能尺寸设计符合人体工效学原理。

(7) 环保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达到甲方的技术要求。

(8) 安全要求：家具的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避免存在尖锐角等安全隐患，确保使用过程中的舒适性和安全性。办公家具的结构设计应合理，具备足够的支撑和固定装置，以防止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倒塌或滑移等安全问题。使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金属和硬质木材，以承受日常使用的磨损和压力，增加承重能力和稳定性。

4. 家具名称、品牌型号、参数、数量及单价金额以招标文件和乙方中标文件内容为准。

5. 禁止乙方将甲方货物的生产全部转包至除了中标文件响应的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个人进行生产。

6. 乙方如将甲方招标的货物分包至第三方，须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7.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标文件确定的公司提供。

8. 甲方有权全程监督乙方及其生产货物厂家的生产及交易过程；乙方应积极配合，为甲方提供便利。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563730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叁仟柒佰叁拾元整）。该价款已包括：合同内货物及备品备件、设计、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软件、质量检测、保修（含保质期内所需的备件）、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应按国家税务政策执行。

三、包装与运输

合同内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 将货物免费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新址院内（中原区杭州路与中原西路北 300 米） 交货并安装完毕。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

准、使用说明书、检测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制度，货物搬卸、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5.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由乙方承担损毁的风险，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的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五、验收、交付标准

1. 甲方在到货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履约验收时，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需要乙方对货物进行安装的，乙方需在全部安装完毕后向甲方书面申请进行效果验收，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同乙方协商验收时间（12 个工作日内验收，逾期不验收视为货物合格）。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安装计划（包括安装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安装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安装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

方。安装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安装直至合格为止；

b. 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安装直至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 甲方将根据货物验收需要确定是否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必要时请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产品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承担费用，否则甲方承担。

5. 履约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安装是否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货物达不到合同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说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

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部分货物出现分歧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剩余部分货物相关义务，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

8. 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人民币 ¥938238 元（大写玖拾叁万捌仟贰佰叁拾捌元整）。作为该项目预付款；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付款时乙方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合规发票。

乙方收款账号：7730018800006586 户名 郑州市嘉宝具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天韵街支行

2.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款项。

3. 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4.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实际提供合格货品数量乘以清单单价结算。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合同清单内的品种、数量，乙方须予以配合。

七、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 乙方采取银行保函形式予以提供。

八、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合同内所有货物的质保期为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5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节能环保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 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 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厂家售后服务地点、售后服务电话、本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接到电话通知1小时内响应, 3小时内到达现场, 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若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 须在48小时内免费更换产品, 及时解决故障问题。

5. 在质量保证期内, 若乙方收到采购物品发生故障时, 应及时替换出现问题的配件或产品。乙方应保证在本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下的所有货物生产完善、配件优质、工艺良好及安装优良等。如不合格或无法满足招标要求, 以及现场验收不满足货物需求的, 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并

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在10个工作日内将更换的产品送至需方指定地点。

6.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外服务以乙方中标响应文件为准。

九、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乙方指定本项目负责人为 田峰，联系方式 13938583663。乙方确认该负责人做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行为，均视为乙方的行为。

2.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全部合同货款总额的0.5%的日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仍应按本款规定支付违约金，直至完全履行合同义务。

4.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满足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供货，因此造成的供货期延误及影响正常使用，乙方按上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乙方所供合同内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的数量超过5%的，乙方除应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更换合格产品，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按第九.3条约定执行。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每日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0.5‰的违约金。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提前扣除乙方违约金。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合同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本合同约定地址适用于诉讼活动送达各类文书。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内容执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高

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为有效。

5. 包1家具清单（含技术参数）、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西十里铺南路17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郭晓斌 崔智峰

电话：

日期

乙方：郑州启嘉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1号卖场二16层1629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田瑞

电话：13938583663

日期：2024.12.25

包 1 家具清单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19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和型号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1)	办公桌	科泰	1600*800*760;K352	340	中山市	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	999.00	339660.00	无
(2)	办公椅	科泰	常规;J524	390	中山市	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	376.00	146640.00	无
(3)	办公椅（客用）	科泰	常规;H32	118	中山市	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	304.00	35872.00	无
(4)	三人位沙发	科泰	2100*900*830;E254	171	中山市	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	1563.00	267273.00	无
(5)	长条几	科泰	1600*400*760;D24	342	中山市	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	275.00	94050.00	无
(6)	文件柜	科泰	1200*500*1850;S3245	415	中山市	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	868.00	360220.00	无
(7)	方茶几	科泰	600*600*420;W243	17	中山市	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	289.00	4913.00	无
(8)	保密柜	科泰	900*430*1900;W26	10	中山市	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	868.00	8680.00	无
(9)	领导办公桌	科泰	1800*1000*760;A241	10	中山市	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	2098.00	20980.00	无
(10)	院长办公桌	科泰	2000*1000*760;D36	1	中山市	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	2562.00	2562.00	无
(11)	班椅	科泰	常规;S21	10	中山市	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	1143.00	11430.00	无
(12)	院长班椅	科泰	常规;A35	1	中山市	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	1288.00	1288.00	无
(13)	班前椅	科泰	常规;R93	22	中山市	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	550.00	12100.00	无
(14)	背柜	科泰	2400*500*2000;E63	11	中山市	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	3358.00	36938.00	无
(15)	法官之家桌椅（四人一组）	科泰	1400*700*750;W241	53	中山市	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	1274.00	67522.00	无
(16)	法官台	科泰	4500*880*900;Y25T	1	中山市	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	5789.00	5789.00	无

(17)	主法官椅	科泰	680*600*1700;E35	1	中山市	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	1954.00	1954.00	无
(18)	副法官椅	科泰	680*600*1600;K02	2	中山市	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	1925.00	3850.00	无
(19)	诉讼桌	科泰	2400*800*760;J236	2	中山市	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	3184.00	6368.00	无
(20)	诉讼椅	科泰	550*530*1160;T54	6	中山市	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	1013.00	6078.00	无
(21)	书记员桌	科泰	2200*800*760;T621	1	中山市	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	2894.00	2894.00	无
(22)	书记员椅	科泰	550*530*1160;E36	2	中山市	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	1013.00	2026.00	无
(23)	旁听椅	科泰	常规;W25	252	中山市	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	369.00	92988.00	无
(24)	羁押栏	科泰	1200*1000;E241	2	中山市	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	1563.00	3126.00	无
(25)	屏风	科泰	17900*215*950;R52	1	中山市	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	12128.00	12128.00	无
(26)	主席台桌	科泰	1000*600*760;T025	11	中山市	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	796.00	8756.00	无
(27)	主席台椅	科泰	常规;E369	11	中山市	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	695.00	7645.00	无
2	备品备件	/	/	/	/	/	免费	免费	无
3	专用工具	/	/	/	/	/	免费	免费	无
4	运输（含保险）	/	/	/	/	/	免费	免费	无
5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免费	免费	无
6	培训	/	/	/	/	/	免费	免费	无
7	技术服务	/	/	/	/	/	免费	免费	无
 总价：¥1563730.00 元； 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叁仟柒佰叁拾元整									